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王鵬淳

電話：05-3620123轉8365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atczer@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16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20162293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162293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重申公立學校通知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以書面載明教師如不服者，得向學校所屬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教師申訴，並應載明提起之期間、具體應受理之機關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敘明訴願及教師申訴得擇一為之，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131號辦理；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人事室 112/07/13



1120002860